



田文昌：关于中国社会法治化进程的几点思考



中国的法治化进程走过了 40 多年，成就斐然，有目共睹。与此同时，问题不断，也事出必然，因为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是在克服障碍和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进的。在中国法治建设初见成效的今天，反思过去，发现问题，面向未来，理性思考，是法律人应有的情怀和历史责任。

影响法治化进程的因素出自于很多方面，全面总结，并非易事。但尽其所能，各抒己见，不失为一种责任。对于中国法治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不同视角下会有不同的认识，但以下几个方面应该都是比较明显并且是亟待解决的。

任何一种改革都会面临理念滞后的困惑，因为理念的形成与转变，都需要经过一个艰难而漫长的渐进过程。所以，凡是到了改革的重要关头，滞后的理念都会如魔咒般死死地桎梏着改革的步伐，使其举步维艰。中国社会的法治化进程不可谓不快，尤其在吃尽了人治的苦头之后，人们痛定思痛，急切地期盼着法治的到来。然而，由于人治的理念在潜意识中根深蒂固，一些人在认识和行动上却难以与法治的目标进入同步轨道，甚至会背道而驰。

40 多年来，中国社会的法治建设已经走过了初创阶段正向纵深发展，法律制度的建设逐渐与世界接轨。在全社会的舆论和民众的认知中，也对法治形成了较高的认同感。但是，在一系列法律实践乃至社会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具体事务中，仍会出现与法治理念和法治原则相背离的认识和行为，这正是滞后的人治理念与法治理念相冲突的体现。例如：

在刑事法律中，无罪推定、疑罪从无、证据真实、人权保障等等一系列原则虽然已经被立法所确认并得到全社会认可，但在现实中却存阻力。

在民事法律中，虽然公平、公开、公正等原则已经成为不争的道理，但在现实中仍有人甚至包括法律人在内还会不由自主地反其道而行之，有时连最起码的“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责任原则也会被倒置或者滥用。

至于在日常生活中，人治理念与法治理念的碰撞与冲突也仍然可见。诸如，道德意识与规则意识的冲突，自我意识与公平意识的冲突，权力意识与契约意识的冲突，权力意识与权利意识的冲突，民意与法律的冲突，人的因素与制度因素的冲突，道德约束与制度约束的冲突，乃至权利与法律的冲突等等。这一系列冲突可能发生在社会上各种人群和各个阶层之中。

无论是在法律事务中，还是在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中，这种滞后的人治理念与现实法治环境的冲突都形成了法治化进程中的巨大阻力，这种无形而顽固甚至深入人心的力量，体现为一种强大的对抗和钳制，成为中国社会法治化的进程的障碍。其导致的后果，不仅是延缓法治化进程的速度，而且还可能会形成以法治之名行人治之实的更为严峻的负面效应。要警惕，有名无实的法治社会比名副其实的人治社会更加危险。

正如一切社会变革所面临的问题一样，理念滞后的现象并不意外，重要的是必须重视这种现象，将转变理念作为中国社会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中的首要任务。在法治建设的初创时期，需要突破的难关是对法治概念的认同。这个难关很难突破，甚至冲突更为激烈，但这种冲突是明确而公开

的，这种难关一经突破就可以阵线分明。在中国开始走向法治的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曾爆发了一场关于人治与法治的激烈争论，后来以法治获胜而告终。当下，已经鲜有人公开反对法治而坚持人治了。而在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的时期，需要突破的难关则是对法治理念的认同。由对法治概念的认同走向对法治理念的认同，阻力更大，时间更长。因为与概念的冲突相比，理念的冲突是模糊而潜在的，它深藏于人们的潜意识之中，甚至有些人连自己都意识不到这种冲突的存在。看不见的对手，才是最可怕的。

在中国社会的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的今天，滞后的理念已经上升为阻碍法治进程的主要障碍。所以，加强对法治理念的深层思考，消除人治理念的影响，引导全社会公众由对法治概念的认同走向对法治理念的认同，当是重中之重的首要任务。

转变理念应当从小事做起，从细节做起。因为理念的冲突往往会反映在人们日常生活的一言一行之中。树立法治理念，既不在于认同法治的概念，也不在于掌握了多少法律知识，而是意味着能够自觉地以法治的精神和原则去思考和行动。

为此，我们的普法宣传应当从普及法律知识转向更注重普及法治理念。因为法律知识是法律专业人士需要掌握的工具，而要求人人学法、人人懂法既不现实也并非法治社会的特质。法治理念的强弱，才是一个社会法治化水平的标志。法治发达国家的公众并不是人人懂法，但却人人都有鲜明

的法治理念，都具有凡事寻求法律解决的强烈法律意识。所以，提升全社会公众法治理念，才是普法宣传的主要目标。

只有人们由对法治概念的认同走向了对法治理念的认同，实现了由人治理念向法治理念的转变，中国社会才能真正实现法治。

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脱节，是一个备受重视，长期探索，却至今未能真正解决的问题。多年来，针对这个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都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努力和尝试。诸如，高校学者兼职做律师或者到司法机关任职，法官、检察官、律师到高校兼职授课和带研究生，理论界与实务界共同进行学术研讨或者共同合作研究课题，等等。这些举措确实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效果，但尽管如此却未根本改善。时至今日，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现象依然严重。以至于无论是在学术观点上，还是在对具体案件的认识上，双方经常会发生意见分歧或者对话不畅。

如何走出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困境，已经成为人们一直关注的话题。而若想真正走出这种困境，应该分析形成这种现象的深层原因。

表面上看，理论与实务相脱节是由于两者的结合度不够紧密，交流不够深入。这些问题确实存在且应当加以重视。但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尝试，虽有一些成效却未能根本改善，其深层原因何在？

透过理论与实务相脱节的种种表象，探究理论界与实务界思维方式的异同，可以发现，由于各自所处环境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两者之间似乎

有一种不自觉的排斥关系。例如，实务界常有一句口头禅：“实际情况是复杂的，与理论不是一回事。”“实务不像书本那么简单，生搬硬套是不行的。”而理论界也常说：“理论一遇到实际就变味儿了。”“有些人只知道抠法条而不懂法理。”在研讨案例的时候，也时常会出现阵线分明的两种观点。不可否认，这种不自觉的排斥心态，形成了理论与实务之间的一道无形屏障。

值得思考的是，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何在？在法治建设 40 多年的今天，广义而言，法律人已经是师出同门。那么，本是同根生，相斥为哪般？究其原因，可以说无外乎两个方面：一是教学环境的原因，二是工作环境的原因，两者都有责任。

反思中国的法学教育模式，有两个问题值得重视：一是对法治理念和法学原理的教育亟待加强，因为只有法治理念坚定，法学原理精深的人，才能在任何环境下都坚守法治底线并对法律运用自如。二是对在校学生实操能力的培训亟待加强，因为实操训练可以使学生有的放矢地理解知识，将理论与实务实实在在地结合在一起，而不会在走向社会后产生理论与实务相背离的错觉。但问题正在于，目前的法学教育对这两方面的重视远远不够。灌输式的条文注释化教学限制了学生的思维，而理念和原理的教育却被忽视。对教材的枯燥讲解占用了绝大多数课时，而实操训练却既没有时间也缺乏机会。

而反思中国的司法环境，法律实务中的现状与法治的理念和法律的原理

则时而发生偏离，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虽然职责不同，却都会遇到一些在法理层面难以解释的困惑，甚至不得不绕开法理和原则，凭借经验和智慧去另寻出路。于是，理论受到漠视甚至质疑便不足为怪。

形成理论与实务之间的隔阂，原因出自于双方。所以，融合两者的关系，需要从两方面入手。只有在理论与实务两个大环境都得到改善的情况下，当理论指导实务与实务充实理论成为互为需要时，两者关系才能由相互漠视甚至排斥转向相互依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理论与实务相脱节问题。

法学领域是一个系统化的完整结构，各部门法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而法律实务则涵盖了各种不同性质的法律关系，并且时常会有几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交织出现于同一个案件之中。从专业化角度，无论是对于法律实务还是法学研究而言，术业有专攻是不容置疑的。但是，“专攻”并不意味着可以忽略“旁通”。“专才”不是“通才”，但“专才”并非“偏才”。在对基础知识和相关知识融汇贯通的基础上具有专项特长的人才，才是真正的“专才”。在多种法律关系同时出现的错综复杂的法律实务中，如果缺乏融汇贯通的综合法律知识，就会陷入片面、孤立的单向思维之中，滑向分析判断的认知误区。

现实中，几种法律关系在同一个案件中交叉出现的情况时有发生。这种情况下，知识结构的完整性就更加重要。以刑法和民法为例，这是两个有明显区别却时有交叉关系的不同学科，当这两种法律关系同时出现在一个案件中时，对刑、民两种法律关系的综合分析和考量就非常重要。在有

些案件中，刑事责任的认定会成为确认民事权利的前提；在有些案件中，民事法律关系的确定又成为认定刑事责任的前提；而还有些案件中，刑事与民事两种法律关系虽然同时出现，却互不影响，可以同时分别考量刑事与民事的不同责任。

在这些情况下，不仅诉讼程序上会发生争议，如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和刑民并行的争议，而且在实体上也会发生罪与非罪的界限之争。在刑民交叉案件中，经常会因对两种法律关系的理解不同而形成认定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不同观点。在日益复杂的社会生活中此类案件越来越多，这就需要法律人在对刑事与民事两个学科各有专攻的同时，也要对相邻学科的知识有所了解并达到适当水平。否则，就会陷入单向思维而做出错误的判断。

遗憾的是，在实务界和学术界，由于缺乏对知识结构系统性的足够认识，出现了一种只注重本专业而不顾其他的倾向，以至于有些人虽然专业水平很高，却由于知识结构过于狭窄而缺乏对案件的综合判断能力，成为只有专攻而没有旁通的“偏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35652

